附件3：

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遴选要求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赋分说明（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，只取一项得分）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础环境提升（25分） | 1.网络环境优化提升（15分） | 1.1学校校园网络环境良好，出口带宽达到500M及以上。（8分） | 学校出口带宽：500M（含）以上得8分；400M（含）至500M得6分；300M(含)至400M得4分；200M（含）至300M得2分；200M以下不得分。 | 　 |
| 1.2结合区域教学实际，提高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（三年级以上），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。（7分） | 学校三年级以上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达到36%得7分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2.机制保障优化创新（8分） | 2.1为智慧学校应用制定配套制度，包括管理制度、培训制度、应用制度及考评激励机制等。（2分） | 学校推进智慧学校应用过程中制定配套制度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　 |
| 2.2安排专人协调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，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，保障信息化设施、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，对于信息化设施设备有配套的管理、应用、运维等制度并严格执行。（4分） | 1.学校安排专人按照学校的管理、应用、运维等制度，协调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，得2分；2.学校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，保障信息化设施、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，得2分。 | 　 |
| 2.3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,制订网络安全的具体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,及时按规范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。（2分） | 学校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以及应急处置方案，能及时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　 |
| 3.新型教学空间探索（2分） | 3.1探索推进创新实验室、学科教室、网络研修教研室等新型教学场所；推动技术赋能虚实融合业务空间，包括智慧学习中心、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、智慧体育中心、智慧图书馆、文化生活空间等新体验空间方面取得成效。（2分） | 学校建有创新实验室、学科教室、网络研修教研室等新型教学场所或者智慧学习中心、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、智慧体育中心、智慧图书馆、文化生活空间任一场景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　 |
| 二、人才队伍建设（23分） | 4.信息化领导力提升（10分） | 4.1学校有清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思路，学校主要负责人能够结合本学校实际，前瞻性、创新性地谋划工作并持之以恒予以推进。（10分） | 学校有清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思路，学校主要负责人能够结合本学校实际，前瞻性、创新性地谋划工作，出台有力举措且取得良好效果得10分（需提供举措正式文件，否则不得分），效果不明显得3-4分，未出台或者无成效的不得分。 | 　 |
| 5.专业团队建设有力（5分） | 5.1重视建设人才培养机制，学校建有校领导牵头的智慧学校应用指导团队，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。（3分） | 学校建有一支由校领导牵头的智慧学校应用指导团队，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得3分。 | 　 |
| 5.2加强与其他先发地区的智慧教育交流学习，组织开展交流活动。（2分） | 学校组织学校教师与先发地区开展智慧教育交流学习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　 |
| 6.师生数字素养提升（8分） | 6.1深入实施“智慧徽师”成长计划，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、探讨、竞赛等活动，且深入有成效。学校多数教师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、教研、评价和管理等工作。（2分） | 学校深入实施“智慧徽师”成长计划，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、探讨、竞赛等活动，且深入有成效得2分。 | 　 |
| 6.2推进人工智能教育，学生具有良好的数字素养，能利用数字技术进行自主学习、交流合作、创新创造，做到遵守网络文明礼仪，自觉尊重知识产权，有意识开展自我保护，能主动抵制不良信息。（2分） | 学校推进人工智能教育，提升学生数字素养取得良好效果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　 |
| 6.3教师信息化研究能力较强，近五年（2019年1月1日后）来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类课题并顺利结题。（4分） | 此项为加分项：1个市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1分，1个省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2分，1个国家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3分，满分6分加满为止。（同一课题不累加） | 　 |
| 三、智慧教学创新（22分） | 7.实施多元智慧教学（15分） | 7.1持续深化智慧课堂应用，开展课前、课中、课后和线上、线下一体化、常态化教学，近五年（2019年1月1日后）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智慧课堂案例（6分）。 | 此项为加分项：1个市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1分，1个省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2分，1个国家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3分，满分6分加满为止。（同一作品不累计加分） | 　 |
| 7.2 利用备课教研有关系统开展网络集体备课、评课与议课，实现跨学校的协同教研，近五年（2019年1月1日后）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。（3分） | 此项为加分项：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.5分，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，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2分，满分3分加满为止。（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） | 　 |
| 7.3智能技术与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劳动教育课程深度融合，创新适合课程特点的智慧教学模式，近五年（2019年1月1日后）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。（3分） | 此项为加分项：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.5分，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，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2分，满分3分加满为止。（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） | 　 |
| 7.4 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“三个课堂”等开展跨地区、跨学校的协同教学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近五年（2019年1月1日后）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。（3分） | 此项为加分项：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.5分，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，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2分，满分3分加满为止。（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） | 　 |
| 8.探索推进智慧作业（3分） | 8.1能够利用学业评价系统、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，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，实现对各学科作业量和学业负担情况的动态监测，推动数据驱动的高质量作业设计与智能化评价。（2分） | 学校通过学业评价系统，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，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，实现对各学科作业量和学业负担情况的动态监测，得2分。 | 　 |
| 8.2能够充分利用有关平台及系统，开展在线答疑服务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等需求。（1分） | 学校开展在线答疑服务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的得1分。 | 　 |
| 9.创新资源建设应用（4分） | 9.1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和网络学习空间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，为师生提供个性化、精准化资源推送，资源服务便捷有效。（2分） | 以知识点为基础，按照一定检索和分类规范对各种来源资源进行整合，形成由课程资源、校本资源、试题资源等组成的多元化数字资源库并能够常态化使用的得2分。 |  |
| 9.2探索校际之间、学校与社会机构之间共建优质特色课程资源，利用数字图书馆、数字博物馆、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开展教学。（2分） | 学校利用数字图书馆、数字博物馆、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，并用于课程常态化教学得2分。 | 　 |
| 四、智慧学习普及（5分） | 10.常态开展智慧学习（5分） | 利用现有空间、平台（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省市云平台等）、智能终端、资源等，引导学生开展自主、合作、探究性学习，开展数字化学习与创新,实现人人皆学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，近五年（2019年1月1日后）形成教学案例。（5分） | 此项为加分项：1个市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.5分，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，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.5分，满分5分加满为止。（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） | 　 |
| 五、智慧管理、智慧生活、智慧文化实施（15分）（申报学校选择一个方向，并对照指标提供材料） | 方向一：智慧管理赋能（15分） | 11.优化教育数字治理（6分） | 11.1依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，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，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，为学校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。（3分） | 学校依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，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，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，为学校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得3分。 | 　 |
| 11.2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，推动中小学校务、教务的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革，并形成典型经验。（3分） | 学校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，推动中小学校务、教务的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革，并形成典型经验（被县级以上推广）得3分。 | 　 |
| 12.完善教育数字评价（9分） | 12.1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借助信息化手段，有效开展过程性评价、综合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等，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、智能化和可视化，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、生涯规划、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。（3分） | 学校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、智能化和可视化，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、生涯规划、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，并形成典型经验（被县级以上推广）得3分。 | 　 |
| 12.2建有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大数据库，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活动、日常教学行为进行记录和数据统计，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，实现“一师一档”，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，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，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、岗位晋升、评先评优等。（3分） | 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，实现“一师一档”，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，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，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、岗位晋升、评先评优等，并形成典型经验（被县级以上推广）得3分。 | 　 |
| 12.3学校建有或使用上级部门的发展性评价数据库，规范采集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，构建评价数据模型，开展增值性评价，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。（3分） | 学校建有或使用上级部门的发展性评价数据库，规范采集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，构建评价数据模型，开展增值性评价，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等，并形成典型经验（被县级以上推广）得3分。 | 　 |
| 方向二：智慧生活实践（15分） | 13.校园生活数字管理（10分） | 13.1利用校园一卡通、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实现师生食、住、行的舒适与便捷化，包括校园门禁、考勤记录、食堂就餐、超市消费、图书借阅、亲情电话等。（3分） | 学校利用校园一卡通、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实现师生食、住、行的舒适与便捷化，包括校园门禁、考勤记录、食堂就餐、超市消费、图书借阅、亲情电话等，得3分。 | 　 |
| 13.2 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，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，实现对进出车辆、人员等的有效监管，利用视频分析、智能传感器和入侵报警等功能，实现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测，对人员在校内的行为轨迹追踪及分析，并实现与属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。（4分） | 学校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，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，实现对进出车辆、人员等的有效监管，利用视频分析、智能传感器和入侵报警等功能，实现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测，对人员在校内的行为轨迹追踪及分析，并实现与属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，得4分。 | 　 |
| 13.3通过系统互联、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、考勤记录、食堂就餐、超市消费、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，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。（3分） | 学校通过系统互联、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、考勤记录、食堂就餐、超市消费、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，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，得3分。 | 　 |
| 14.数字赋能协同共育（5分） | 14.1 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，家长掌握学生在校情况，助力家长开展家庭教育、畅通学校与家长互动交流。（5分） | 学校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，家长掌握学生在校情况，助力家长开展家庭教育、畅通学校与家长互动交流，并形成典型案例（被县级以上推广），得5分。 | 　 |
| 方向三：智慧文化拓展（15分） | 15.学生健康智能监测（10分） | 15.1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，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，开展学生体检数据、体测数据、学校生活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智能监测，为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近视率、肥胖率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供决策支持。（5分） | 学校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，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，开展学生体检数据、体测数据、学校生活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智能监测，得5分。 | 　 |
| 15.2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或系统，构建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模型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，建立学生心理成长电子档案，开展基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的心理健康预警，推动线上预防与线下干预的无缝衔接。（5分） | 学校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或系统，构建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模型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，建立学生心理成长电子档案，开展基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的心理健康预警，推动线上预防与线下干预的无缝衔接，得5分。 | 　 |
| 16数字助力校园文化（5分） | 16.1借助信息化手段，对传统文化、制度规范、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、视频、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，以及多平台、多终端灵活呈现，推动学校文化环境虚实空间融合育人，线上线下联合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。（3分） | 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，对传统文化、制度规范、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、视频、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，以及多平台、多终端灵活呈现，推动学校文化环境虚实空间融合育人，得3分。 | 　 |
| 16.2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，规范线上行为，培养师生良好的上网习惯。（2分） | 学校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，规范线上行为，培养师生良好的上网习惯，并形成典型案例（被县级以上推广），得2分。 | 　 |
| 六、示范效应（10分） | 17.创新示范效应（10分） | 近5年内（2019年1月1日后）1.学校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、实验单位的。2.学校相关做法被表彰或者在全国、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情况。（10分） | 近5年内（2019年1月1日后）1.学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、实验单位的，每件国家级加1分，省级加0.5分，最多加4分；2.学校相关做法在全国、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情况，经评估认定后每项加2分，最多加6分。 | 　 |